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回條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而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4
3.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5年6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

吳勝交先生

潘家任先生

石鴻印先生

胡莎女士

王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周立業女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號

敬啓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此等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第5屆董事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監事會則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1名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及監事現屆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潘家任先生、胡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因已達退休或退任年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王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高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其餘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已提出接受重選。

董事會已提名將退任之董事包括汪旭博士、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石鴻印先生、周立業女士及宮志強先生選舉為第6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此外，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亦提名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為第6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焦捷博士及張偉雄先生為第6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監事會已提名將退任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邸國軍先生及梁獻軍先生選舉為第6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此外，許向燕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將退任職工代表監事。彼已確認與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郎建軍先生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第6屆職工代表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第6屆董事會董事、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選舉第6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酬金。第6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為期3年，並建議將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開始至2018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本公司分別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彼等任期屆滿而終

董事會函件

止。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建議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H股，其數額最多為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面值的20%。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1. 選舉第6屆董事會董事；
2. 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4. 選舉第6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5. 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與每位新當選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
7.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定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通函隨附。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將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條載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持有人少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須於5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建議考慮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通知刊發後召開。基於上述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回條並在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適用於內資股）。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選舉第6屆董事會董事、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的酬金、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選舉第6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的酬金、授權董事會與每位新當選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

董事會函件

聘任書及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汪旭博士
謹啟

2015年4月29日

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汪旭博士

汪博士，46歲，高級工程師，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有深入、全面瞭解。2014年6月彼獲董事推選擔任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和經營目標，統籌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在社會公職方面，彼擔任北京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北京信息化協會副理事長、4G產業聯盟副理事長、移動電子政務產業聯盟副理事長等職務。汪博士於199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彼曾任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務，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過去3年內汪博士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拓爾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已於2014年12月30日退任，汪博士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汪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汪博士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5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汪博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汪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汪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2. 盧磊先生

盧先生，35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總法律顧問、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負責公司股權管理、資金理財、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法務等相關工作。盧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參股公司—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參股公司－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盧先生歷任北大青島華育國際IT培訓中心策劃經理、北京大岳諮詢公司項目經理，及北京國資公司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5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盧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3. 吳勝交先生

吳先生，37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北京國資公司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副總經理，歷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紐約國際資本投資公司項目經理及新世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等職務，在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5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吳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受僱於北京國資公司外，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4. 石鴻印先生

石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任北京廣播電視台研究發展部主任，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歷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研究部主任、中央電視台事業發展調研處幹部及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企業改革處副處長等職務，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5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石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5. 周衛華先生

周先生，53歲，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中廣電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所長、副總工程師。周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空間物理系，獲得學士學位，並

於2005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周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6. 單鈺虎先生

單先生，53歲，高級會計師，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歷任北京電報局財務科科長、北京長途電話局財務處處長、北京市郊區電信局總會計師，及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單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單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單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7. 安荔荔女士

安女士，55歲，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歷任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系教師、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處長、副巡視員等職務。安女士於198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會計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安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安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安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安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周立業女士

周女士，52歲，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女士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歷任能源部物資局處長、中國水利電力物資總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所長等職務，在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周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5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及人民幣1萬

元，共計人民幣6萬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9. 宮志強先生

宮先生，43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宮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5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5千元及人民幣5千元，共計人民幣6萬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0. 焦捷博士

焦博士，42歲，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黨委副書記、創新創業與戰略系副教授，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東水電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企業發展與經濟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國管理協會會員等職務，歷任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監，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團委書記、資產管理部高級經理等職務。焦博士於200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戰略管理與公共政策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焦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焦博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焦博士將因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等職務獲取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焦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焦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1. 張偉雄先生

張先生，45歲，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代表，歷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瑩輝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香港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財務戰略顧問，柏怡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代表兼授權代表等職務。張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英

國萊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澳大利亞南十字星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張先生將因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等職務獲取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由股東代表出席的監事

12. 邨國軍先生

邨先生，53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獲監事推選擔任監事長。邨先生現任北京國資公司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邨先生歷任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總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管理總公司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北京國資公司財務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邨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旅遊經濟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邨先生擔任監事職務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5屆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邨先生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受僱於北京國資公司外，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3. 梁獻軍先生

梁先生，38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梁先生現任北京國資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歷任北京市汽車研究所會計、中國泛海建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財務主管、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會計系，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擔任監事職務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5屆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梁先生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受僱於北京國資公司外，梁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由公司職工代表出席的監事(僅供股東參考)

14. 郎建軍先生

郎先生，45歲，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網絡技術服務中心醫保業務部經理。郎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組織與系統結構專業碩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郎先生歷任信息產業部電子科技情報所工程師等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郎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郎先生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即1.34港仙)；
6. 考慮批准選舉本公司董事，包括
 - (1) 重選汪旭博士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重選盧磊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重選吳勝交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重選石鴻印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 選舉周衛華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單鈺虎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 選舉安荔荔女士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周立業女士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宮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選舉焦捷博士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選舉張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9. 考慮批准選舉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本公司監事，包括：
- (1) 重選邸國軍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監事會監事；
 - (2) 重選梁獻軍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監事會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2.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H股股本中之新增H股股份。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面值之20%。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是否向原有股東配售以及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它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8)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汪旭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5年4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15年4月2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通函附錄內。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